

##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授權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。茲為應民眾需求，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，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治療或服務，以改善其黃金期之語言學習發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「第二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鑑定向度「b230 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 1（即輕度），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及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其黃金期之發展，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「第二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鑑定向度「b230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1（即輕度），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

第八條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類別	鑑定向度	障礙程度	基準	類別	鑑定向度	障礙程度	基準	未修正。
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b210 視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b210 視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未修正。
		1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3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3，另眼視力小於0.1(不含)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.4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。 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0dB(不含)者。			1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3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3，另眼視力小於0.1(不含)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.4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。 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0dB(不含)者。	
		2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1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1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5dB(不含)者。			2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1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1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5dB(不含)者。	
		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			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	

			0.01(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20dB(不含)者。			0.01(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20dB(不含)者。	
b230 聽覺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<p>1.六歲以上: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.0%至70.0%,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,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</p> <p>2.未滿六歲: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22.5%至7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。</p>	b230 聽覺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<p>一、現行規定障礙程度1之基準增列序號1及適用對象為六歲以上。</p> <p>二、考量六歲前階段,係兒童語言學習之黃金期,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,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,以改善其發展,爰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。</p>
	1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.0%至70.0%,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,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		1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.0%至70.0%,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,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
	2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.1%至9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			2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.1%至9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	

			閾值計算。				閾值計算。	
		3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.1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		3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.1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
	b235 平衡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b235 平衡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未修正。
	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		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	
	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		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	
	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		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	
	s220 眼球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s220 眼球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未修正。
	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，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。		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，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。	
	s260 內耳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s260 內耳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未修正。
	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		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	